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年齡 65 歲以下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等情事者，始得報考；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任用限制。

- (一) 第一次徵選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各類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於民國 82 年前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三) 最近 3 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四)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需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甄選教師類別、錄取名額、代理期間(總缺額共1名)：

甄選類別	缺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務	缺額情形	代理期間(聘期)
學前普通班	1	1	1	代理教師	懸缺代理(退休)	110年2月9日起至 110年7月20日止 (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簽約為準)

*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以上名額擇優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80分)從缺。

*備取人員經教評會審查，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階段、科(類)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四、甄選方式：採教學演示及口試，計分比例如下：

教學演示 60%	1. 教學演示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請準備該教育年段教材的範圍。 2. 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及自備教具(現場只提供固定式白板)。
口試40%	1.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2. 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3. 教學優良事蹟、特殊表現或資訊能力成果，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
錄取	1.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

2. 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優先順序：

當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依下列條件優先順序錄取：

(1) 試教。

(2) 口試。

(3) 若上述條件復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之。

五、報名事項：

(一) 報名日期：詳以下甄選日程表。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19號人事室或幼兒園。

電話：(02)28411010轉123(幼兒園：甄選事宜)或轉214(人事室：報到事宜)。

(三) 報名費：報名費300元。

(四)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委託報名者須另繳交委託書)。

(二) 填繳報名表，見附件一(需填妥最近3個月正面脫帽半身二吋照片二張)。

(三) 查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四) 下列為必備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2. 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 個人簡要自傳乙份(見附件二，限A4紙一頁)。

5. 繳交聲明書(見附件三)。

-----下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教育學分證明。

7.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8. 服務證明書、聘書。

9. 同意書(現職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必附)。

10. 身心障礙手冊。

11.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2.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

13. 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選(並由收件人員簽收)，收取A4影本一份備查。

七、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試。

八、甄選日程表：(見下頁)

次別	第一招	第二招	第三招
報名日期	110年2月4日(四) 上午8時至9時	110年2月4日(四) 下午13時至14時	110年2月9日(二) 上午8時至9時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請注意報到時間★	110年2月4日(四) 考試時間：上午10時	110年2月4日(四) 考試時間：下午14時30分	110年2月9日(二) 考試時間：上午10時
	★報到時間、地點：考試時間前20分鐘至幼兒園報到並進行應試，逾時取消其甄選資格。		
成績公告日期	110年2月4日(四) 13時前公告	110年2月4日(四) 15時30分前公告	110年2月9日(二) 13時30分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日當天於本校網站公告。(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成績公告後至當日晚間六點前於本校幼兒園提出紙本(附件五)申請。		
錄取報到	110年2月4日(四) 下午13時至14時	110年2月4日(四) 下午15時30分至16時30分	110年2月9日(二) 下午14時30分至16時
	★正取人員請依表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止。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九、 附則：

- (一) 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教師撤銷退休)，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
- (二)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三)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參加甄選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

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

- (五)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 申訴電話專線、信箱：(02)2841-1010分機128、charming1231@hops. tp. edu. tw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九) 經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十) 教師需為每位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每週教學單元設計，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門首及本校網站公告。
- (十二) 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校教評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三)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40625元。
- (十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8 日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類科：幼兒園教師 報考編號： (附件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教師證書						
職稱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O :				
E-Mail			電話	H :	其他 :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3.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近五年來研習	學分班							
	研習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服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以序號列出，可複選)							

一、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無()	經歷服務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無()
	自傳或履歷表	有()無()	教師教學成長檔案	有()無()
	各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有()無()	其 他 ()	有()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有()無()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報考人同意簽名： _____ 月 日

二、審查結果

人事室收件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人事核章：	出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費 出納核章：	用人單位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幼兒園主任核章：
--	---	--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附件二)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委 託 書

(附件四)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至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報名參加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_____先生（小姐）代為報名。

此 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五)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原 始 分 數	佔 總 分 分 數	原 始 分 數	佔 總 分 分 數
口 試				
試 教				
筆 試				
合 計 總 分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甄審單位核章：